

是「創新」命題？還是「重創其心」？

北辰國小 陳曉鈴、蘇倩慧

壹、前言

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逐漸加劇、群族的互動日趨多元頻繁、資訊與網路的急速發展、民主參與的積極蓬勃、新興事業的不斷崛起，這樣的社會變遷促使了教育的改變，也使得社會大眾對教育有更多的期待。近年來「翻轉教育」的理念喊得震天嘎響，「創新教學」的方法不斷推陳出新，已有百家爭鳴之態，近來就連「教學評量」也被期待要多元、要創新、要改變、要考得出學習者的各項能力。

由於評量的議題廣泛，本文只就一般學校承襲已久的紙筆測驗（亦即月考試題）來談談「創新」命題，然而這樣的命題是真能診斷學生的學習，抑或是「重創其心」而抹煞了學生學習的興趣。創新命題若未符合教學目標則是「空的」；而少了學理基礎的創新命題則是「盲的」；倘若純粹只是要考倒學生，使評量的結果呈現一片哀鴻遍野之貌，如是之想法是該被摒棄的。以下是從國小評量試題中，筆者所觀、所思、所感的一些攸關創新命題的淺見，茲分述如下：

貳、缺少注音、國字與字詞義測驗

字音、字形與字詞義測驗，一般給人偏向記憶性的測驗，因此，在談創新命題時，這一類的測驗題為人所詬病，常捨棄不考，這或許稱上「創新」，然別忘了，小學階段，此部分可是重心，尤其是低、中年級，注音、識字等基礎若學得不好，可是會影響日後的語文學習，像是閱讀理解及寫作能力，國小高年級階段重視的雖是文本的理解，然字詞、形、音、義的學習亦不可棄，評量題目可少，可以有變化或將之融入情境中，使學生知道應用，但千萬不可棄之。

語文的評量包含注音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閱讀能力及寫作能力。注音能力的指標是能利用注音符號，理解字詞音義，提昇閱讀效能。評量可為一般字音、一字多音、近音字…等；識字與寫字能力的指標是能認識楷書基本筆畫的名稱、筆順，並掌握運筆原則，練習用硬筆書寫；以及會查字辭典，並能利用字辭典，分辨字義。評量可以是形近字、部首、字義、詞意…等。105年、106年縣市學力檢測國小五年級國語文測驗試題中，形音對應、字詞理解的題目約佔36%。足見注音、國字與字詞義在小學階段仍有其重要性，命題時，配分比重可以減少，實不宜完全捨去，而未列入試題中。

筆者以為在國小階段，月考試卷在「國字、注音與字詞義」部分，建議配分如下（參考台北市文化國小校長鄒彩完的資料而修改）：

低年級	建議配分	中年級	建議配分	高年級	建議配分
一年級	60%~80%	三年級	40%~60%	五年級	20%~40%

二年級	50%~70%	四年級	30%~50%	六年級	10%~30%
-----	---------	-----	---------	-----	---------

年級越高「閱讀理解」性的題目應該逐漸增多，但閱讀理解的紮根卻來自「國字、注音與字詞義」的學習，因而，國小月考試卷中，實不宜完全不考注音、國字與字詞義測驗。

叁、試題偏重修辭

修辭學是大學中文系的必修科目，應是中文系學生才需要考的內容，國小的語文教學是要引導學生如何閱讀、如何理解、如何欣賞文章，對於修辭，教師的教學重點應是教導學生學會欣賞修辭，並試著運用造句或寫作來練習基本的修辭技巧；評量時，也應和學生的理解和實作為主，修辭學中的那些專有名詞並不重要，實在不宜也不應納入國小月考試題裡。教師命題時，應留意此部分，不可認為考修辭是很新穎、很有深度而陷入自我迷失中，不可自拔。

學習修辭的目的，是要學生懂得欣賞文章的美與好，考試領導教學的結果，只是揠苗助長，非但無法提昇學生的語文程度，到頭來卻淪為為了獲取高分、宰制學生思考的利器。筆者以為，小學階段修辭可以教，可以學，但不宜考，學生懂修辭是為了閱讀並運用在寫作上，學生答對或答錯修辭的考題，並不能代表其語文能力的高低，畢竟，答對修辭考題並非是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懂得欣賞與運用才是真正的能力。**

筆者以為修辭教學的目標是運用，月考試卷中修辭的考題大都是要學生分析此句子是屬於何種修辭，有時可能就連作者本身都不知運用何修辭，只是知道這樣寫文章才生動或具體而已。因而，筆者並不建議月考試卷中考辨識修辭的題目，但卻可以在「照樣照句」或「作文」的題型中，讓學生練習修辭，以評量其運用的能力。如：照樣照句考「究竟我會（置身天堂），還是（墜入地獄），就看這一刻了。」考的便是映襯修辭的運用。

肆、條件式的短文寫作

在短文寫作中加入了限制式條件，如文章中須以書信方式呈現（限制了文體）；從列出的成語中選擇 3 個運用（限制了詞語）；並使用摹寫中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其中兩種寫作手法（限制了修辭），這樣三者皆有的命題看似創新，與以往大不同，實則再再限制了學生的語文創思能力，考的僅是語文的部分運用能力，此在選擇題的類型中即可測出，寫作要評量的是語文綜合運用的能力，命題中單一的條件限制，是可行的，因它提供學生寫作的方向，但過多的限制則與古時「八股文」取士無異。命題時不可不慎，勿因創新而創新，反倒箝制了學生創新思考的寫作能力。

短文寫作考的是學生的綜合能力，諸如：構思能力、運用能力、情感表達能力、創意能力等等，一個題目、一個情境或是一張圖的給予，學生便可思考用什麼文體呈現，並運用成語、諺語與修辭來觸動讀者，任思緒馳騁，天馬行空的文筆，其所呈現的內文及情節安排皆是考生的創意，也是長久以來其閱讀功力的展現。

至於條件式的寫作命題，筆者建議以一個限制為主，諸如：給予一個情境、一張圖；或是利用提示的成語（語詞）至少三個，寫出一篇畢業感言；亦可以環保為題，請學生運用擬人（而不是轉化修辭）的手法，替地球上的動植物發聲，請人類不要再大肆破壞環境了。

伍、是非題加改錯

是非題易受猜測因素的影響，使其效度與鑑別度不高，再加上句子不會太長，致題意有時表達不清而影響了信度，而只有「○」、「×」的答案，學生考試時容易偷看，於是出現了「是非題加改錯」的題型。這樣的命題，雖可避免作答者以猜測的方式來答題，但非是即錯的二分法，評量的仍舊是記憶性的認知，更何況在許多情形下，是非題的敘述並無明顯的對與錯，也就是其是否正確必須視情況而有所不同。

再者，倘此一是非題敘述句是錯的，就必須將其改成正確的，那麼要改在句前、句中或句後皆可，學生思考該如何修改句子後，其所書寫下來的字、詞、句，千變萬化，只要合理就不能說是錯，改後的答案沒有標準，只要合理、符合邏輯即可，倘若有了齊一的標準，這樣的創思題型又限制了學生的思考，也犯了學而不思則「罔」之忌。創新命題的初衷是值得給予肯定的，然而創新的同時，卻不可失去創新命題的本意是要多元、要能測出學生的學習能力。

最後，配分又是另一問題，因為答案有「○」、「×」及「改錯」，答案「○」無須改錯，沒甚麼大問題，但答案「×」需要改錯，倘若「改錯了」、「寫錯字」或「空白」，如何給分，是全錯，還是各半，就看命題者如何抉擇。只是，筆者要說的是，我們到底要評量學生的是甚麼能力？是「背誦的能力」，還是「寫字能力」，亦或真的是「創新能力」？尤其是，科目不同其所測驗的能力重點也不相同，例如：社會科著重在理解、思考、批判能力，選擇、是非題依然可以考出學生的判斷能力，並非在於背誦句讀文字。筆者認為這是值得大家思考的方向。

筆者以為若要考的是單一觀念或原則，題目只要符合是非題命題原則即可，若純粹只是要避免學生使用猜測的方式而答對題目，則可改以「簡答題」的方式命題，「是非題加改錯」不但讓學生在修改錯誤之處時無所適從，也使得批改試卷的老師得花更多的時間與精力，而影響了評量的結果。

陸、填充題的必要性？

填充題的題目若截取自課本的段落，易流於考瑣碎性的事實記憶，且其答案不一定要與課本相同。這種評量被詬病的是學習的再憶（recall），難以評量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與評鑑等高層次的認知能力。在這資訊高度發達與智慧城市來臨的今日，知識的取得，彈指之間便可得，學生實無須再花時間去死記這些知識，知識要懂得應用才是王道，這樣的測驗類型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值得思考的。當我們在談創新命題時，應該利用時事或生活情境融入考題，尤其是社會學科的試題。若以紙筆測驗的命題題型來說，更應兼顧多種題型，分數配分也應注意單元比重。

就創新命題而言，筆者建議不要考填充題，除了因為有爭議性外，如：台灣冬天吹東北季風，夏天吹（ ）。學生若填（ 電風 ），是「對」還是「錯」？依據課本當然是錯，但就答題的合理性就見仁見智了！填充題大多考的是記憶性知識，然知識重在應用，而非記憶。

柒、審題制度

審題制度立意良善，但筆者實際在教學現場中發現幾個問題：

一、審題時間

利用教授相同領域的教師進行審題，但教師一天下來的節數多，偶有空堂也需批改作業、要求訂正及輔導學生行為，實難有完整且充裕的時間一一觀看。若是要讓審題品質提高，字斟句酌與猜想學生的答題結果在所難免，其所花費的時間、精力不在話下。另，在公平的原則下，也無法將試卷列印給每位審題教師一份，攜回詳實的端看審查。

二、審題修改壓力

自古有「文人相輕」之語，在同儕中實際給予建議能被接受及修改的程度著實有限，有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共識要一致並不容易。從「教師專業自主」的角度來看，出題者皆有自己的想法和理論根據，只是站在不同立場，每個人的觀點不同罷了，在此前題之下，也只能彼此「尊重」。

三、信效度、鑑別度

信度指考卷測量出學生能力的可信程度，然而這需要前後測，才能得知這份考題的優劣，實際運作在學校月考有其難度。而效度是指測出學生學習能力的程度，效度更是測量的重點，但學校一般月考考題很難實行信效度檢測。在鑑別度方面，筆者認為月考較偏於標準評量而非常態評量，是檢測學生學會多少而非分出高下，打擊學生學習的成就感。

有鑑於以上諸多問題，筆者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是將試卷交由同階段但不同年級老師來互審，如五、六年級考卷交換審題，因一般學校教師多數在低、中、高同階段中教學，因此對同階段的課程與學習目標都算熟悉，由他們來審題或許可以避開上述一和二的問題，至於信效度與鑑別度的問題就只能憑藉較師的專業了！

柒、結語

評量需與教學結合，在現今高聲呼喊「翻轉教學」是創新的一種，然而評量也要與時俱進的「創新」。就實際層面來看，端看使用何種評量以及是要評量什麼能力，若依然是紙筆測驗的月考制度，應該就題目的「新穎性」，如結合日常生活經驗、社會時事與發展趨勢於試題中，亦可以有「開放性的試題」，也許評分標準有主觀上的爭議，但卻是能考出學生擴散性思考與批判能力的好題型，然其比重不宜多。

這「創新命題」一詞是要改變評量制度嗎？亦或教學方法？還是要凸顯出命題者的功力，來重創其學生的自信心？創新命題是一種趨勢，也是一種教育上的改變，但改變需循序漸進，不宜躁進。其要考量的層面很多，包含制度、學生程度、文化背景、教學目標……等。畢竟好的創新命題只是一種「手段」，重要的是評量學生是否已學會該學習目標，以及從評量中，協助學生培養其帶得走的能力，這才是最終教學者的目的。

參考文獻

鄒彩完（無日期）。[PPT]國小國語文命題原則與實作。民 108 年 4 月 1 日，取自 eweb.whps.tp.edu.tw/eweb/module/download/update/dep1/file1012_11.ppt

陳月雲（民 98 年 9 月 15 日）。小學生不宜考修辭。民 108 年 4 月 3 日，取自 <http://yyc0924.pixnet.net/blog/post/359655479-%E5%B0%8F%E5%AD%B8%E7%94%9F%E4%B8%8D%E9%81%A9%E5%AE%9C%E8%80%83%E4%BF%AE%E8%BE%AD>